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六） 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本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三章 理事会职权、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证本基金会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
- (二) 保障基金会的利益，并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 (三)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持续不断地为基金会发展引入资源，协助本基金会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本基金会会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的职权、职责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有权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五) 有权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 (六) 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基金会章程，贯彻基金会宗旨，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及理事会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 (二)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三) 参加理事会会议并积极支持、参与基金会各项公益活动。每年参与理事会会议次数需超过本年度基金会召开理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每年能为基金会带来实质性的帮助；
- (四) 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理事应掌握本基金会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和建立稳定的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本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六) 理事应当与秘书处建设良性互动关系，在保障基金会平稳运作的前提下，给予秘书处充分的自由和支持，正常情况下不干预秘书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七) 推荐理事、监事和名誉理事；
- (八) 承担力所能及的理事会各项工作。

第十条 如无特殊原因，理事未按本制度履行其职权及职责，理事会应根据理事失职程度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如提醒或警告无效的，理事会应对该名理事进行劝退或罢免。

第五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以根据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七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战略；
-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 (六)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 (八) 决定各部门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会可设名誉理事和名誉理事长。

- (一)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若干名对本基金会事业给予长期支持和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为名誉理事。理事会支持名誉理事参与本基金会活动，鼓励其对本基金会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倡其为本基金会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名誉理事由当届理事会聘请，聘期与当届理事会相同。
- (二) 理事会可以设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长从名誉理事中产生。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基金会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七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草案）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辅助材料，如说明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或论证依据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十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草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或秘书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03 月 07 日